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八条 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或 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2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联席董事长主持；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 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 主持； 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3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。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联席董事长 1 人，联席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开展工作。董事长、联席董事长由公司董事（独立董事除外）担任，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。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 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 1 人， 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 协助董事长开展工作。董事长、 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 由公司董事（独立董事除外）担任，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4	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；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 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 履行职务； 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